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莊案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因原告撤回訴訟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於訴訟事件經撤回或和解、調解時，自無從聲請退還該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或聲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；嗣經原告於115年9月17日具狀撤回，本件因而確定在案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訴訟費用由

原告負擔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；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3,200元，是原告所應負擔之裁判費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即4,400元(計算式13,200元×1/3=4,400元)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應確定為4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